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73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源

被　　告　阮珈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22時4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烏日區台74線快速道路1公里處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輾壓路面上之不明物體，致該物品彈起擊中由訴外人林信全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登記車主為訴外人王湘亭，原告為保險人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車禍事故），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共支出修理費11萬3487元（含零件部分10萬0563元、鈑金費用1萬2924元），原告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4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此係因林信全所駕駛系爭車輛距離其車輛之車距過短所致；其所駕駛車輛之左側內側車道當時有其他車輛，故無法閃避至內側車道，其無駕駛過失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輛於上揭時地，因車輛之輪胎碾壓到

路面上所遺留之不明物體，導致該物品彈起擊中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支出修理費11萬3487元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照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7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稽，本院於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之結果，亦屬相符，而被告對此亦未加以爭執，足認上揭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雖定有明文。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：被告有駕駛之疏失，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加以置辯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。

㈢按汽車在行駛途中，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。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於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之結果發現：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在影片時間0：41秒時，系爭車輛在被告駕駛車輛之正後方，兩車當時均在中線車道行駛，被告疑似因發現道路上有1個不知從何而來之物品遺留在中間車道稍偏右之位置，故被告疑似有駕車向左閃避之動作，但因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左邊之內側車道有1部自小客車，幾近與被告車輛相同之位置及行車速度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無法往

左變換至內側車道，故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無法全然閃避該道路上所遺留之物品，致右後車輪之外緣疑似有碾壓到該物品，該物品並未發現有往上彈起之情形，當時在後之系爭車輛係快速接近被告之車輛，欲往右變換車道要超越被告之車輛，系爭車輛之右輪跨在中線車道與外線車道中間白線上，不到一個車身之距離，隨後系爭車輛從右側即外側車道超越被告之車輛等情觀之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對照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為晚上時分，天色昏暗，當時快速公路上尚有其他車輛行駛中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前方亦有其他車輛存在，是顯難期被告能早先一步發現道路上遺留有不明之物品存在，得採取進一步之閃避措施；又該道路為快速道路，駕駛人駕車高速行駛時，較難自遠處觀察地面上有無不明物體，故駕駛人之反應時間甚短，倘被告一旦發現時要避免輾過該物品，勢必將驟然減速、停車甚或變換車道，而此恐將引起更嚴重之車禍事故，是一般人處於被告當時之駕駛狀況，恐均無法避免碾過該地上物，實難認被告有何可避免輾過地上物之可能；況一般駕駛人對於高速道路上何以會遺留有不明之物品？能否有閃避之空間？是否會碾壓該物品？以及碾壓物品後可能產生之結果？等，恐均難以預見並為立即之判斷，自難期待被告在車輛行進間，對於路面上非顯而易見之不明物體能及時閃避，自屬一般人客觀上所無法注意之情形，實難認被告之駕駛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之可言，與民法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，顯不相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實乏其據，應無可採。此外，原告對此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，所為主張及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1萬34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

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加以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